

毕骋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政府如何扶持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出的相关建议第 2 条：政府财政部门应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协助中小企业融资。张店区已经出台《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实施“政银担”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张政办字[2022]8 号)。“政银担”业务是指张店区人民政府、合作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池内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发生代偿后，实行政府、银行和担保机构，按照 2:2:6 比例，共同分担。政府设立风险补偿金，专项用于担保机构为企业担保发生代偿的资金和担保费补助资金，风险补偿金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关于您提出的相关建议第 4 条：提供降税轻费政策支持，帮助企业减轻负担。我区印发了《关于印发张店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张政字[2022]29 号)文，出台了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免租金、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等 27 条措施，着力减轻小微企业负担，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

感谢您对我区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再提宝贵意见和建议。